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业务内容的需要和要求，向其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
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报价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报价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报价人应提供 2022—2024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需严格按附件 3 格式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带★号项必须提供。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6:30 时前。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 电子文件或 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931928175@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预询价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现行集团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未明确服务期限，执行中存在服务质量约束性不强、合法合规等风险，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工作，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2025 年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自查，拟选聘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一) 项目名称：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二) 服务地点：绵阳市

(三)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用工需求主体单独签订服务合同）

(四) 需求量：本项目每年约需劳务派遣工 246 人，具体用工数量以招标人最终需求为准。

(五) 服务期限：3 年，合同期限 3 年。

(六)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业务内容的需要和要求，向其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招聘与筛选、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工伤与劳动争议处理，向采购人提供用工风险管理、员工岗前培训及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灵活用工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派遣岗位为存续时间≤6 个月的临时性岗位；非主营业务的辅助性岗位；因职工脱产学习、休假等需要临时替代的岗位。采购方与服务方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关系，服务方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二、商务要求

(一) 配置要求/需求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若有）	单位	数量（预估数，以实际需求为准备）
劳务派遣（事务型）	包含招聘、建立劳动关系、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商业保险购买、个税收入申报、工伤保险申报理赔、商业保险申报理赔、生育保险申报支付、劳动纠纷处理（调解、仲裁、诉讼）、工会关系管理、党支部关系管理、个人档案建立、退回人员安置等全部事务处理。非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以外的经济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人	205
劳务派遣（全责型）	包含招聘、建立劳动关系、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商业保险购买、个税收入申报、工伤保险申报理赔、商业保险申报理赔、生育保险申报支付、劳	人	41

	<p>动纠纷处理（调解、仲裁、诉讼）、工会关系管理、党支部关系管理、个人档案建立、退回人员安置等全部事务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p>		
--	--	--	--

（二）对报价人的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承诺函。

附件 2: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劳务派遣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此期间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均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被派遣人员善后事宜。

2.合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类型分为：

2.1 事务性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包含招聘、建立劳动关系、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商业保险购买、个税收入申报、工伤保险申报理赔、商业保险申报理赔、生育保险申报支付、劳动纠纷处理（调解、仲裁、诉讼）、工会关系管理、党支部关系管理、个人档案建立、退回人员安置等全部事务处理。非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以外的经济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2.2 全责性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包含招聘、建立劳动关系、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商业保险购买、个税收入申报、工伤保险申报理赔、商业保险申报理赔、生育保险申报支付、劳动纠纷处理（调解、仲裁、诉讼）、工会关系管理、党支部关系管理、个人档案建立、退回人员安置等全部事务处理，并承担劳动关系主体应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及福利、工伤保险未覆盖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赔偿之外的差额部分、劳动争议经济赔偿金等应赔应付的一切费用）。

3.派遣岗位：派遣岗位限于存续时间≤6 个月的临时性岗位；非主营业务的辅助性岗位；因职工脱产学习、休假等需临时替代的岗位。（各用工主体可结合自身需求明确具体岗位）

4.工资标准：明确执行甲方书面通知的标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若因政策调整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乙方招聘、退回派遣人员，由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及规章制度开展培训；必要时可在乙方协助下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培训和服务期协议》以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进行实时核查权（乙方须每月 5 日前提供派遣人员上月缴纳凭证）。

4.被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

5.若甲方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劳动者仍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时，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协助乙方为其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所需的资料。

7.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完成工作

任务所必要的工作（劳动）条件。

8.派遣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甲方应将该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定期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有权及时、足额获得派遣服务费用。

3.乙方需安排服务专员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条件要求招聘并及时向甲方派遣工作人员，并如实向甲方提供拟派遣人员完整资料（含身份证、资格证书、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审查材料，供甲方筛选。人员空缺时，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递补。

5.乙方需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建立、接转、管理劳务人员档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并将劳务派遣人员加入乙方工会组织。

6.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岗位情况及派遣机构情况。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并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服务。

8.督促并协助休产假的派遣人员申报生育津贴，如未履职尽责造成劳务派遣人员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建立健全人员信息储备库，出现人员缺口等情况，及时向采购方推荐、递补劳务派遣人员。

10.在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或社保等有新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就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工伤处理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工伤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处理程序并垫支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及福利、工伤保险未覆盖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赔偿外的差额部分。具体分摊方式根据派遣类型确定。垫付费用由应付方在工伤理赔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垫付方。

2.劳动争议处理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引发仲裁/诉讼且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的，乙方须垫付全部费用及赔偿（含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具体经济责任分摊方式根据派遣类型确定。垫付费用由应付方在工伤理赔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垫付方。

3. 退回机制

3.1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退回派遣人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3.1.1 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1.2 提供虚假入职材料；

3.1.3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1.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1.5 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1.6 违反甲方保密或安全制度；

3.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2.1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2.2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派遣人员的。

3.2.3 乙方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依法索赔，并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含违约金、资金利息等）。

3.2.4 被派遣员工的退回处理。退回被派遣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由乙方按照其与被派遣服务人员的约定处理。

3.3 乙方需召回劳务派遣人员时，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事宜。协助甲方收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作业工具及其他应收回的物品、资料，办理好离职手续，签订离岗保密承诺。

4. 应急管理：

4.1 如遇突发情况（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暂扣管理服务费直至问题解决。

4.2 若因考核或投标落选原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续签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过渡期工作。过渡期指新老供应商交接的时间段，自新供应商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0 天）。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新供应商完成交接工作。

4.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违反保密、质量、安全等规章制度的，甲方负责调查并按相关规定给出处理建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查相关事件，并执行相关处理决定。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构成及标准。

1.1 派遣人员工资：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或双方协商确定的薪酬标准执行，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2 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由甲方在工资中一并转账给乙方缴纳；

1.3 派遣管理服务费（含税）：事务型劳务派遣 元/人/月（大写： 元整）；

全责型劳务派遣服务费 元/人/月 (大写: 元整)。劳务派遣每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当月实际劳务人员数 X 单价, 由甲方在工资中一并转账给乙方;

1.4 其他条款明确的费用, 按国家规定计算;

1.5 因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2. 支付条件: 乙方须在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度派遣人员费用合规发票及社保缴纳证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管理服务费。甲方有权从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每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由甲方组织开展, 得分总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 8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补偿乙方, 并保留就自身损失向乙方追偿权利。考核方案内容详见附表 1: 考核评分表。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过渡

1. 终止情形

1.1 合同变更: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进行变更。

1.2 合同解除:

1.2.1 派遣期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 (1) 不可抗力因素, 经双方协商, 不能对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 (2) 一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责任与义务, 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

1.2.2 派遣期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 (1) 派遣人员因劳动争议等因素发生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 (2) 乙方未按法律要求及双方约定标准为派遣人员足额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的, 经核实属实的。
- (3)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中得分不足 80 分的。

2. 过渡期义务

乙方须配合新供应商完成交接 (最长 60 天), 期间服务标准不变, 甲方按原管理服务费用的 50% 支付, 剩余 50% 待平稳交接过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拖延付款又无正当理由的, 甲方应按未付款的 1% 乘以迟付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 以及由此给派遣人员带来的损失; 同时, 乙方有权中止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保及其他服务,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时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漏缴或迟缴的, 乙方除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外, 应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派遣人员的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与仲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应不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参照当地物价上涨指数和政府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可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须在签约后 15 日内经劳动部门完成劳务派遣合同备案，并向甲方提供回执。

附表：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XX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分)	得分
1	劳务派遣人员需求响应情况（根据劳务派遣人员需求响应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及时扣 5 分）	10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励等发放情况（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励发放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核实一次扣 5 分）	15	
3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等缴纳情况（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核实一次扣 5 分）	15	
4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处理响应情况（根据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响应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及时扣 5 分）	20	
5	劳动争议处理情况（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善，引发仲裁或法律纠纷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引发舆情的，此项不得分）	15	
6	工伤处理情况（派遣人员工伤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善，引发仲裁或法律纠纷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引发舆情的，此项不得分）	15	
7	服务质量及态度（由派遣人员用工单位综合测评平均分构成）	10	
总 分		100	
加分	全年无劳动争议加 5 分	5	

项	工伤处理满意度≥90%加 3 分	3	
一票 否决 项	发生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0	
	未按法律要求及双方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 经核实达 2 次以上或人次占比达 1%以上直接判断不合格	0	
总分		100	
<p>服务质量考核每年一次, 由甲方组织开展; 总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 8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补偿乙方, 并保留就自身损失向乙方追偿权利。</p>			

附件 3: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见模版）。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人必须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 ★（3）报价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报价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报价人应提供 2022—2024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6）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提供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报价（含税）：劳务派遣（事务型）¥_____元/人；劳务派遣（全责任型）¥_____元/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